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上午九時正

股東會地點：青青食尚花園會館（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266 巷 32 號）

出席：上午九時正，經統計出席股東(含親自及委託)所代表股份總數計 324,020,704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59,310,294 股，出席率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78,694,110 股之 67.68%，已逾法定股數。

本次股東會分別有胡秋江董事長、紀廷芳董事、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澄芳董事、尤雪萍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弘獨立董事、王建智獨立董事等共 6 席董事親自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列席：律師一羅天佑、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一區耀軍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胡秋江



記錄：周甘淋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公司法之規定，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
- 二、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詳附件)
- 三、本公司 113 年度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交易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及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執行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
- 五、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
- 六、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
- 七、本公司 113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議事經過：報告事項無股東發言

肆、承認事項：

提案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會計師及辛郁婷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告已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審查，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財務報告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請參閱附件，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無股東提問，經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324,020,704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316,317,079 權(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97.62%)，反對權數 79,50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624,125 權，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本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審查，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無股東提問，經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324,020,704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316,682,911 權(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97.73%)，反對權數 80,46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257,330 權，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公司章程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無股東提問，經投票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324,020,704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316,693,773 權(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97.73%)，反對權數 84,81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7,242,114 權，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並無人提出臨時動議。

柒、散會(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散會前經最後統計出席股東(含親自及委託)所代表股份總數計 324,020,70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78,694,110 股之 67.68%。本次股東常會於上午 09:23 對所定議程均已進行完畢，由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3年半導體產業由AI引領趨勢，刺激產業鏈及其投資，全球半導體產業由112年之衰退，復甦反轉成雙位數的成長。但也由於各國政策及地緣政治，多國政府期許將半導體製造產業轉移至其國內，「全球在地化」(Glocalization)變成是半導體產業鏈裏各公司要去持續面對的問題。亞洲作為主要半導體製造基地雖仍難以取代，但在「全球在地化」及美國關稅政策等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將是半導體產業鏈上、中、下游裏各公司未來必須重視的課題。

本公司身為半導體零組件專業代理商，持續深化上、下游夥伴之合作關係，關注產業鏈變化，並維持運籌服務範圍之靈活性及韌性，持續於大中華區（台灣、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區（新加坡、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提供客戶服務，以及跟進客戶因應「全球在地化」之趨勢布局，無論擴增至越南、印尼、墨西哥，甚或美國等國家區域，都已完成能及時提供運籌服務支援之營運執行與規劃。

本集團公司持續致力在產業鏈間提供原廠與客戶優質之上下游供應鏈整合服務，面對景氣循環及高利率環境，公司持續深耕業務，以維持產業競爭力，113年仍創造出尚屬良好之營運績效，集團合併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約達新台幣896.74億元及14.77億元，各約年增26.49%及年增41.04%。

永續發展承諾

威健推動永續發展持續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期許在半導體產業鏈扮演之角色，能有助於節能減碳、循環經濟、推廣功率半導體以及綠能相關應用等，亦為產業鏈能更接近實現溫室氣體（GHG）零排放，在產品解決方案設計上，致力配合客戶與原廠，相對投入資源開發以脫碳(Decarbonization)為目標之應用，望能貢獻與上下游夥伴能一同打造半導體綠色永續供應鏈，並在內部管理上透過風險管理增強自身營運之韌性(Resilience)及靈活性(Agility)，以提升企業營運績效，且重視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議題與及時回應之。

威健成立至今，秉持穩健經營，營運規模逐年成長，創造社會更多就業機會，並實踐在地社區參與以及推廣社會公益，持續朝著提供友善職場、幸福企業、安全工作環境等永續發展目標予威健夥伴同仁。本公司已連續於近兩年受臺北市政府核發中高齡者暨高齡者友善企業認證，以及連續近兩年獲得 1111 人力銀行頒發之幸福企業金獎；同時本公司更為持續落實『遵循法令』、『危害預防』、『能力認知』、『持續改善』及『全員參與』的職業安全衛生政策，除於 113 年 2 月取得第三方驗證機構核發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ISO45001:2018 證書外，並於同年 11 月間又增加驗證地點，再次獲第三方驗證機構驗證上述管理系統獲得認可(原驗證地點：台北總公司、台北潭美倉儲中心；增加驗證地點：桃園厚生倉儲中心)，以確保同仁在安全健康的職場投入貢獻，響應聯合國 SDG3 健康與福祉以及 SDG8 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

針對氣候變遷議題，威健母公司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下之 ESG 執行辦公室推動溫室氣體盤查，自 113 年開始遵循 ISO-14064 溫室氣體盤查規範，進行全年度盤點，

並於 114 年 3 月委請第三方驗證機構進行外部查證，子公司之盤查團隊以及內部查證小組也於 113 年編制完成，將於 114 年開始依照 ISO-14064 溫室氣體盤查規範，進行全年度溫室氣體盤查，114 年將完成以集團全據點之盤查，並於 115 年上半年完成第三方驗證機構之外部查證，確保集團溫室氣體盤查管理之完整性，並提早符合主管機關之盤查法令遵循要求。

氣候變遷對各產業領域是風險也是機會，擬定因應策略亦是本公司維持營運競爭力及經濟績效之重要課題。在面對 AI 崛起以及綠色運算(Green Computing)時代，威健將持續投入更多資源在相關應用方案的需求創造(Demand Creation)上，積極與上下游夥伴密切合作，開發脫碳、綠色運算之產品解決方案，一同支持綠色產品開發打造永續供應鏈。

過去一年威健提升同仁以及公司本身的永續發展(Sustainability)關注度及實踐，公司定期推廣同仁參與社區公益，也帶領同仁並邀請公益團體一起參與，透過贊助支持國內社福機構、大學及研機構等各項活動，挹注社會公益、教育、研究、醫療、以及體育資源等，讓社會關懷與培養科技等人才，能內化於同仁參與推動永續發展相關社會公益活動，以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本公司承諾為實踐企業公民社會責任，接軌國際趨勢，除積極回應各利害關係人對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各面向之關切議題外，並將確實執行風險評估與採取因應對策，以強化公司治理永續經營之目標。

114 年業務展望

各研究機構已預估 114 半導體產業整體保持成長態勢，中長期持續看好車用、AI 晶片、伺服器、綠色能源與儲能相關半導體市場，惟地緣政治以及關稅不確定性所延伸之產業鏈遷移，都是威健持續面臨之營運課題。114 年威健將以穩健營運、風險控管為首要議題。業務拓展方面期許穩定成長，營運範疇方面威健將持續審視調整運籌拓展之策略，並且提供技術支援以及適當的產業合作，掌握原廠以及客戶之需求，期許經營團隊在穩健營運模式的情況下，帶領全體同仁嚴謹遵守風險管理制度、優化營運及資金效益，堅持實踐誠信、永續經營、穩健營運之目標，為各利害關係人創造更高的價值。

威健目前代理半導體零組件品牌已涵蓋諸多半導體整合元件製造廠(IDM)或 IC 設計公司品牌，例如 AMD、Amazing、GSD、Infineon、Lattice、Microchip、Molex、NXP、Sitronix、Sinopower、Vishay、Western Digital 等。114 年公司將持續開發找尋半導體市場的新產品及新應用方案，繼續尋找新代理合作機會，藉由深耕既有夥伴關係以及擴大參與供應鏈之產品組合，來優化產品組合，提升集團核心競爭力，創造客戶新的需求，並期許能協助客戶應變地緣政治之調整，展現集團運籌支援能力，

目前舉凡在工業電子、汽車電子、行動通訊、消費性電子、電腦周邊設備及 AI/5G 等應用領域，本集團所屬各區域公司皆有能力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零件、技術支援服務，及具效率之供應鏈管理服務，以達成透由本集團公司居間將上游原廠及下游客戶之科技連結，創造三贏價值。

一、113年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項目	金額(新台幣仟元)	增(減)%
營業收入	\$ 89,674,523	26.49
營業毛利	5,142,773	14.51
營業淨利	2,525,118	36.80
稅前淨利	1,477,160	41.04
稅後淨利	1,141,872	45.13

(二)113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13年度集團在營運預算執行上，雖受限於歐美通膨、景氣循環以及受美元高利率財務成本壓力，集團年合併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約達新台幣896.74億元及14.77億元，各約年增26.49%及年增41.04%，但在預算執行上仍符合內部預期。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4.5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357.2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7.49
	速動比率	75.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60
	純益率	1.27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	2.56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半導體零組件的供應鏈中，雖扮演通路商（代理/經銷）的角色，本身並無參與產品製造的過程，仍積極透過應用工程師（FAE/AE）偕同客戶與原廠開發潔淨科技相關之產品解決方案，致力於應用技術推廣能力創造價值優勢，以113年底業務人員與技術工程員搭配比例計算，集團內約每2名業務配有1名技術工程師以支援客戶開發相關產品解決方案，隨著永續發展之環境議題之重視，致力能掌握機會參與整體高科技產業朝向低碳化、智慧城市（5G、AIoT、HPC、Datacenter、EV等）、高值化轉型升級，以及能服務因應氣候變遷，參與推動再生能源與能源科技產業發展。

市場對綠色能源的需求持續增加，推動節能的綠色生態設計電子產品是我們的環境政策之一。綠色設計之電子產品及具備更高能效的產品，將幫助我們滿足客戶需求，並奠定擴展市場的機會。113年FAE/AE協助開發於太陽能、電動車或節能產品上之應用共22家客戶，281個專案（較112年增加1家客戶，65個專案）

本公司為提供技術服務與產品解決方案予客戶，設有「產品事業處」與「產品應用處」，以提升對客戶產品銷售與技術服務價值，並搭配有效率之後勤作業服務。「產品事業處」與「產品應用處」積極與國外（內）原廠/客戶合作，隨著永續發展對低碳與友善環境議題，亦致力於相關機會之創新研發發展方向；而汽車與工業能源相關市場向來是威健與主要上游代理原廠聚焦市場之一，因此相關功率半導體之應用極為重要。在未來研究發展方面，公司將持續加強內部研發技術及支援能力，在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5th Generation Wireless Systems, 5G）、純電動車（Battery Electric Vehicle, BEV）、人工智慧物聯網（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f Things, AIoT）、大語言模型應用、數位能源轉換、儲能裝置等智慧城市與節能減碳產品，搭建數位解決方案。本公司113年總研究發展支出NT\$118,920仟元，其中相關綠色產品研發支出佔總研發支出22.46%，符合至少達20%之目標值。

現階段集團內公司開發的產品解決方案係以AI伺服器/通用伺服器/資料中心、伺服器電源(CRPS/MCRPS)、5G(智慧型手機、客戶前置設備 CPE、開放式無線電接取網路O-RAN及小型基地台 (Small Cell) 等)、人工智慧/物聯網 (AIoT)、WiFi6/7、汽車電子(含電動汽車、電動機車、充電樁等)、消費性電子(PC、AI PC、TV、Smartphone、Tablet)、工業控制、Type C-PD充電器及各式電源產品應用為主，同時也投入各項資源致力於馬達控制、電池儲能管理系統、電池備援電力模組 (Backup Battery Unit; BBU)、車載資訊娛樂系統(In-Vehicle Infotainment; IVI)、汽車雷達、胎壓偵測器(TPMS)及面板中控顯示(Center Information Display; CID)人機介面等相關應用產品方案開發，以利即時提供客戶產品參考解決方案，目前皆已陸續提供予客戶使用。

二、114年度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

1. 即時掌握供應商及客戶因地緣政治及全球在地化之對應策略，例如半導體應用端之電子產品製造廠商「以及上游晶圓廠」全球在地化」布局，所規劃移轉生產基地、遷移或調整產線以符合要求，公司須建構跨國跨區域運籌能力與彈性，並恪遵各國進出口法令規定、擴大產品組合。
2. 謹慎面對產業鏈存貨去化狀況，積極管理評估進銷貨速度，須慎防存貨跌價損失並加強營運資金的效益，強化呆滯存貨預防的控制措施，以及呆滯存貨處理的改善對策。
3. 為達擷節成本與費用，強化成本結構管理、積極財務管理、優化資本結構、數位化技術支援轉型減少成本支出，執行「零基預算」概念，每一部門必須檢視自身業務，根據成本效益分析，從最優先項目開始提出預算。
4. 面對多變的市場以及不確定性，持續關注各品項價格以及需求量變化，掌握應用端科技產品發展趨勢，並投入適度的研發資源與業界夥伴合作，持續創造附加價值及競爭力。

5. 長期重視綠經濟及永續發展，持續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零件，並透過技術支援服務及研發專案，達成產業鏈之科技連結，支持產業鏈推動減碳營運模式並掌握綠能產業商機，同上下游夥伴一起打造綠色永續產業鏈。
6. 持續遵守風險管理制度、誠信經營守則、強化營運效能、關注員工需求與感受，並以保守的經營模式為原則，分析營收成長之獲利性，採取適當措施掌握市場機會。

(二)產銷政策

1. 定價策略：面對高成本環境，謹慎評估產品定價策略及利潤分析，與代理原廠以及下游廠商保持良好溝通，透過與客戶協商之機制，以提升更優質的產品服務為前提，適時調整產品定價以確保各產品線利潤之維持。
2. 業務拓展：持續掌握「脫碳」、「數位化」、「綠色運算」以及產業鏈「全球在地化」分工之發展趨勢，拓展業務合作機會，厚實客戶結構。
3. 服務彈性：面對上下游廠商於亞太區域、北美區域、歐洲區域跨國移動，以及客戶因地緣政治及「全球在地化」所造成的產線規劃調整，集團須強化支援度、服務動能與彈性，隨時評估成本效益並提升運籌能力。
4. 遵循法規：重視及執行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輸入之法規遵循，包含交易或服務對象是否為美國管理當局出口、再出口或轉移之管制名單。
5. 隨著營運規模以及代理權持續擴增，嚴謹審視風險性及獲利性。

(三)114年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所代理產品，依產品特性可分類為晶片組/特殊應用標準IC、混合訊號及分散式元件。114年雖外部經營環境仍面臨許多挑戰，諸如持續的地緣政治紛爭、科技戰、關稅壁壘等因素衍生出的成本結構變化、供應鏈重整及客戶生產基地遷移，以及美國聯準會降息幅度放緩之壓力等，但由於AI引領趨勢，刺激產業鏈AI化及其投資等，亦創造出半導體零組件諸多引申需求，本公司經營團隊在考量相關機構預估半導體產業銷售預測、上游代理原廠之設定目標、掌握客戶之反饋機會及內部業務計劃之後，已擬定114年度營運銷售策略，並已由董事會通過114年度營運成長之預算目標。

本公司經營團隊暨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也期盼未來能繼續給予威健最大的支持與指教。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秋江

總經理：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及辛郁婷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十四之五條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尤雪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肆、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提案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會計師及辛郁婷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告已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審查，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財務報告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請參閱本手冊附件，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董事會提

提案二、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本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審查，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次頁)，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本年度稅後淨利	1,141,872,336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5,980,800
小計	1,157,853,13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5,785,314)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354,562
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1,054,422,384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705,816,370
可供分配盈餘	1,760,238,754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1,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60,238,754

董事長：胡秋江



總經理：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公司章程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刪除依據法令之條次，增加遵循法令彈性
第五條	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整，分為陸億股。 <u>均為普通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前項登記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玖拾億元整，分為玖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u>除普通股外，部分得為特別股。</u> 前項登記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增加多元籌資工具
第五條之二	本條新增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 <u>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u> 二、 <u>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u> 三、 <u>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u> 四、 <u>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u> 五、 <u>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對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不利事項之股東會</u>	配合第五條修訂而增訂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u>有表決權。</u> 六、<u>如發行之特別股屬不可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u> 七、<u>如發行之特別股屬可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將其持有部分或全部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u> 八、<u>如發行之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已發行本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u> 九、<u>如發行之特別股訂有發行期限者，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少於五年，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到期後或自發行條件所定可提前贖回之日起，本公司得依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轉換比例為1:1）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收回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u>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u>依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收回為止。</u> 十、 <u>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u> 十一、 <u>特別股股息配發時，按特別股發行先後順序訂定配發順序。</u> <u>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u>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 <u>經濟部</u> 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u>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 <u>主管機關</u> 公告之方式為之。	配合第五條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之有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依公司法規定之有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刪除依據法令之條次，增加遵循法令彈性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刪除依據法令之條次，增加遵循法令彈性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及證交法第26-3條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規定、相關規範及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u>一九八</u>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前項全體董事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違反 <u>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主管機關法令</u> 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規定、相關規範及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	刪除依據法令之條次，增加遵循法令彈性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u>造具營業計畫</u> 二、<u>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u> 三、<u>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u> 四、<u>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u> 五、<u>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u> 六、<u>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u> 七、<u>編定預算及決算</u> 八、<u>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u>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u>業務方針或營業計畫之決定。</u> 二、<u>年度預算之審查。</u> 三、<u>財務報告之擬定或審核。</u> 四、<u>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定。</u> 五、<u>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u> 六、<u>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u> 七、<u>總經理、財務、會計、內部稽核、公司治理主管及經理人之任免；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u> 八、<u>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u> 九、<u>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u> 十、<u>重大投資案之決定</u> 十一、<u>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擬定。</u> 十二、<u>重大資產交易之審議。</u> 十三、<u>內部控制制度之核定或修正。</u> 十四、<u>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u> 十五、<u>審計委員會及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之組織規程之核定</u> 十六、<u>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決議事項；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u>	法令遵循及配合實際營運需要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u>本公司董事得兼任子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u>	配合實際營運需要
第十六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u>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u>	法令遵循及配合實際營運需要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本公司董事會除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另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由董事會分別制定之。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本公司董事會除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另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由董事會分別制定之。	刪除依據法令之條次，增加遵循法令彈性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八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 <u>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及同業水準，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議定之。</u>	配合實際營運需要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解任、委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解任、委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u>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若干人，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u>	刪除依據法令之條次，增加遵循法令彈性，以及配合實際營運需要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前淨利(即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列該稅前淨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則以不高於該稅前淨利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前淨利(即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列該稅前淨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則以不高於該稅前淨利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 <u>但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前，若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 <u>於前項應提列之員工酬勞總數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七為分派公司自身(含總、分公司)基層員工之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u>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修正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後之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得併同前期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分派盈餘或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董事會應參酌公司企業獲利狀況、未來資本支出計劃、營運擴展規劃、資本規劃、現金流量需求、法令制度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等，以決定股東股利中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比例，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並得分派特別股息</u> ，其後之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u>由董事會得併同前期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分派盈餘或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u>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 董事會應參酌公司企業獲利狀況、未來資本支出計劃、營運擴展規劃、資本規劃、現金流量需求、法令制度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等，以決定 <u>普通股</u> 股東股利中股票	配合第五條修訂，並分項條列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擬分配數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且現金股利配發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前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應依下列方式為之：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比例，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擬分配數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且現金股利配發不低於普通股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前 <u>第一項</u>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應依下列方式為之：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u>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u>	增訂修正日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威健實業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健實業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健實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健實業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上市公司，威健實業集團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銷售，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威健實業集團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集團係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商，因終端電子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致價格易發生變動，而相關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價格亦受其影響。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威健實業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是否已按集團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之正確性，此外，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瞭解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評估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健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健實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健實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健實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健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健實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健實業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區耀軍



辛郁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十二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985,318	7	2,410,732	6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20	
		799	-	85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7,744,616	42	13,586,966	35	213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590,218	1	387,353	1	2170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20,524,632	48	20,516,999	53	2200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一))		180,713	-	960,531	3	2230	
		42,026,296	98	37,863,431	98	2280	
非流動資產：						230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88,833	-	77,285	-	23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53,222	-	146,74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82,188	1	286,220	1		
1780 無形資產		7,317	-	6,597	-	250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7,363	1	190,00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885	-	76,012	-	2530	
		804,808	2	782,869	2	257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內待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九))							
		575,289	1	-	-		
		28,493,674	66	27,013,601	70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六(二))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							
遞延所得稅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797	-	69,867	-		
		193	-	193	-		
		3,422,622	8	2,866,479	7		
		31,916,296	74	29,880,080	77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四))：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383,563	3	1,304,638	4		
		12,354	-	-	-		
		1,863,670	5	1,667,096	4		
		3,259,587	8	2,971,734	8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64,301	1	79,453	-		
		(91,850)	-	(91,807)	-		
		372,451	1	(12,354)	-		
		10,914,808	26	8,766,220	23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831,104	100	38,646,300	100		
		\$ 42,831,104	100	38,646,30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	89,674,523	100	70,892,4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84,531,750	94	66,401,232	94
營業毛利	5,142,773	6	4,491,181	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十二)、六(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038,242	2	2,039,128	3
6200 管理費用	578,967	1	556,83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446	-	49,367	-
	2,617,655	3	2,645,330	4
營業淨利	2,525,118	3	1,845,85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9,332	-	25,68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27,622	-	30,791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附註六(十九))	(34,208)	-	66,794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淨額(附註六(九))	8,034	-	15,86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及六(十))	(1,078,057)	(1)	(937,320)	(1)
7590 什項支出	(681)	-	(333)	-
	(1,047,958)	(1)	(798,515)	(1)
7900 稅前淨利	1,477,160	2	1,047,336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35,288	-	260,569	-
8200 本期淨利	1,141,872	2	786,767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19,976	-	3,1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3)	-	(10,46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95	-	622	-
	15,938	-	(7,9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1,060	1	(12,46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96,212	-	(2,493)	-
	384,848	1	(9,96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00,786	1	(17,93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2,658	3	768,828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2.56		1.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2.25		1.6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235,432	1,440,646	1,132,248	454,583	1,908,636	89,420	(81,347)	9,179,6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2,390	-	(172,39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12,988)	-	-	(1,312,98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54,583)	454,583	-	-	-
本期淨利	-	-	172,390	(454,583)	(1,030,795)	-	-	(1,312,9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86,767	-	-	786,7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88	(9,967)	(10,460)	(17,93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789,255	(9,967)	(10,460)	768,828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283	85,479	-	-	-	-	-	130,7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4,280,715	1,526,125	1,304,638	-	1,667,096	79,453	(91,807)	8,766,22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8,925	-	(78,92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354	(12,354)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870,000)	-	-	(870,000)
本期淨利	-	-	78,925	12,354	(961,279)	-	-	(870,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41,872	-	-	1,141,8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981	384,848	(43)	400,786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1,157,853	384,848	(43)	1,542,65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259,231	-	-	-	-	-	259,231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2,219	754,480	-	-	-	-	-	1,216,6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4,742,934	2,539,836	1,383,563	12,354	1,863,670	464,301	(91,850)	10,914,80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77,160	1,047,3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2,005	170,901
攤銷費用	8,116	10,74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46	49,3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034)	(15,868)
利息費用	1,078,057	937,320
利息收入	(29,332)	(25,685)
股利收入	(230)	(231)
租賃修改利益	(466)	(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1	-
其他項目	-	(439)
	<u>1,220,603</u>	<u>1,126,10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增加	(4,158,096)	(791,906)
其他應收款增加	(202,904)	(20,884)
存貨增加	(7,633)	(4,250,54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87,644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773,664)
	<u>(3,580,989)</u>	<u>(5,836,99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	(915)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316,027)	-
應付帳款增加	-	6,032,11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9,171	(192,917)
合約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17,372)	213,20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094)	(6,979)
	<u>(1,732,322)</u>	<u>6,044,51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313,311)</u>	<u>207,515</u>
調整項目合計	<u>(4,092,708)</u>	<u>1,333,62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615,548)	2,380,959
收取之利息	28,951	25,141
收取之股利	230	231
支付之利息	(1,050,691)	(917,41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16,026)	(407,6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3,953,084)</u>	<u>1,081,2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91)	(9,0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4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35)	(30,0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553)	(40,882)
取得無形資產	(8,223)	(6,836)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70)	(4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772)</u>	<u>(84,2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38,680	54,175
發行公司債	2,5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0,483)	(154,902)
發放現金股利	(870,000)	(1,312,9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108,197</u>	<u>(1,413,70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7,245	(12,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4,586	(428,7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10,732	2,839,5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85,318</u>	<u>2,410,73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銷售，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商，因終端電子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致價格易發生變動，而相關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價格亦受其影響。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已按公司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之正確性。此外，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瞭解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評估該公司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有關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銷售，持有應收帳款及存貨等重要資產，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其子公司損益之份額為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相關的控制程序、測試採權益法投資本年度之各項變動，包括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之認列，及整體評估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法評價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區耀軍



辛郁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及七)	\$ 44,564,878	100	33,150,2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42,044,807	94	31,194,854	94
	營業毛利	2,520,071	6	1,955,421	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六(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33,730	2	770,531	2
6200	管理費用	310,511	1	270,11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3,478	-	(632)	-
		1,147,719	3	1,040,015	3
	營業淨利	1,372,352	3	915,40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4,391	-	19,96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433,355	1	372,319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二十二))	41,106	-	137,925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淨額(附註六(十二))	8,034	-	15,868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45,278	-	(70,77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及六(十三))	(487,067)	(1)	(358,535)	(1)
7590	什項支出	(639)	-	(193)	-
		64,458	-	116,571	-
7900	稅前淨利	1,436,810	3	1,031,977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294,938	1	245,210	1
8200	本期淨利	1,141,872	2	786,767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19,976	-	3,1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3)	-	(10,46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3,995	-	622	-
		15,938	-	(7,9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1,060	1	(12,46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96,212	-	(2,493)	-
		384,848	1	(9,96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00,786	1	(17,93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42,658	3	768,828	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56		1.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25		1.6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	4,235,432	1,440,646	1,132,248	454,583	1,908,636		89,420	(81,347)	9,179,618	
-	-	-	172,390	-	(172,390)		-	-	-	
-	-	-	-	(454,583)	454,583		-	-	-	
-	-	-	-	-	(1,312,988)		-	-	(1,312,988)	
-	-	-	172,390	(454,583)	(1,030,795)		-	-	(1,312,988)	
-	-	-	-	-	786,767		-	-	786,767	
-	-	-	-	-	2,488		(9,967)	(10,460)	(17,939)	
-	-	-	-	-	789,255		(9,967)	(10,460)	768,828	
45,283	85,479	-	-	-	-		-	-	130,762	
4,280,715	1,526,125	1,304,638	-	-	1,667,096		79,453	(91,807)	8,766,220	
-	-	78,925	-	-	(78,925)		-	-	-	
-	-	-	12,354	(12,354)	-		-	-	-	
-	-	-	-	(870,000)	-		-	-	(870,000)	
-	-	78,925	12,354	(961,279)	1,141,872		-	-	1,141,872	
-	-	-	-	-	15,981		384,848	(43)	400,786	
-	-	-	-	-	1,157,853		384,848	(43)	1,542,658	
-	259,231	-	-	-	-		-	-	259,231	
462,219	754,480	-	-	-	-		-	-	1,216,699	
4,742,934	2,539,836	1,383,563	12,354	-	1,863,670		464,301	(91,850)	10,914,80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36,810	1,031,9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9,712	65,123
攤銷費用	3,856	7,0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478	(6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034)	(15,868)
利息費用	487,067	358,535
利息收入	(24,391)	(19,960)
股利收入	(230)	(2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45,278)	70,773
其他項目	-	(546)
	<u>486,180</u>	<u>464,24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560,792)	(675,402)
其他應收款增加	(1,032,795)	(16,889)
存貨增加	(1,824,208)	(1,675,58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u>(14,816)</u>	<u>6,015</u>
	<u>(4,432,611)</u>	<u>(2,361,85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	(915)
應付帳款增加	74,286	3,303,56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4,319	(142,454)
合約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8,116	52,60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u>(8,094)</u>	<u>(6,979)</u>
	<u>158,627</u>	<u>3,205,81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273,984)</u>	<u>843,954</u>
調整項目合計	<u>(3,787,804)</u>	<u>1,308,20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u>(2,350,994)</u>	<u>2,340,179</u>
收取之利息	24,010	19,416
收取之股利	230	231
支付之利息	(430,909)	(355,798)
支付之所得稅	<u>(299,473)</u>	<u>(327,548)</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3,057,136)</u>	<u>1,676,4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91)	(9,0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4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59)	(18,0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1
存出保證金增加	(8,724)	(42,466)
取得無形資產	(4,897)	(3,303)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u>(270)</u>	<u>(46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141)</u>	<u>(70,3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76,290	(233,301)
發行公司債	2,5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1,732)	(61,974)
發放現金股利	<u>(870,000)</u>	<u>(1,312,988)</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744,558</u>	<u>(1,608,25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645,281</u>	<u>(2,144)</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87,936</u>	<u>1,390,08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33,217</u>	<u>\$ 1,387,936</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